

DB 41

河南省地方标准

DB 41/T 862—2013

行政服务中心绩效考核办法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 - 12 - 25 发布

2014 - 02 - 25 实施

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市金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、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行政服务中心绩效考核办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行政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绩效考核办法的术语和定义、考核机构及职责、考核原则、考核周期、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绩效考核、结果运用。

本标准适用于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行政服务中心绩效考核工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首席代表

职能部门派驻中心并授权其直接行使审批权的人员。

2.2

全程代办

行政服务中心安排专人为特定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全过程代理服务。

2.3

并联审批

对同一个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，实行由中心一个部门（窗口）协调、组织各责任部门同步审批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。

3 考核机构及职责

3.1 考核机构

成立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长为成员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具体负责实施。

3.2 职责

3.2.1 领导小组职责

3.2.1.1 负责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3.2.1.2 对中心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3.2.1.3 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进行讨论和研究，并作出相应的统筹安排。

3.2.2 绩效考核办公室职责